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6706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邱嗣书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永宁公馆20幢1单元4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向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；文秘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